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杠杆培育新动能，立足现有核心产品技术基础和优势，围绕战略规划和生产经营目标，团结带领全体员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一、2023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组织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行使权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和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会议时间	主要议案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3)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8)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12)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4)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15)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1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通过
2	第二届董事	2023 年 5 月	(1)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决议通过

	会第四次会议	22 日	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决议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4)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户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通过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5 日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2)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通过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决议通过

(二) 组织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和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时间	主要议案	审议结果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1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决议通过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15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议通过
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9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决议通过

(三)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行。2023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战略规划、投资、审计和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议，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四)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则，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专业性意见。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2022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的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俊娇	6	3	3	0	0	否	3
高金波	6	3	3	0	0	否	3
王国兴	6	3	3	0	0	否	3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听取公司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 公司治理情况

2023年，董事会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监管机构最新颁布的法规、准则和指引健全基本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各项管理运营工作合法合规，

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完善治理体系，保障规范运作

本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市证券交易所等各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等要求，完善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十余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上制度已于2024年1月公布），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2、强化内控与管理提升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的治理结构、管理规范和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水平。在不断提升员工及团队的专业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管理体系和创新机制建设，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凝聚力。公司已建立起以事业群为业务驱动力、以研发部门为技术发展力、以管理部门为支撑力的扁平化组织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制定了在人力资源发展、机制与文化建设以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等方面的支撑计划，以强化公司整体管理运营的支撑能力，保障公司科学、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2023年度公司总体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经营情况

2023年度，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带领下，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持续深耕检验检测信息化、数据资产管理等领域优势业务，一方面利用前期研发成果，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覆盖行业和新签项目，尤其在数据资产业务端新签订单增长明显；一方面做好既有项目和客户的服务与保障，项目结题验收率恢复正常年度水平，202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6.25%。同时，受益于人工

智能、低代码平台等新技术、新模块在实施端的推广使用，公司得以有效降低项目实施的人工成本，逐步提高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3,471	28,792	16%
利润总额	-541	-6,938	-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55	-4,573	-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59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5.24%	6.13%
资产总额	102,958	106,229	-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224	84,239	1%

（二）公司资产、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约 102,958 万元，较期初略有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02,958	106,229	-3%
流动资产	84,219	90,768	-7%
非流动资产	18,738	15,461	21%

三、2024 年度发展规划

（一）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二）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

性和前瞻性。

（三）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引导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建设，稳抓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落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